版本：20230817
編號：

臺北市公民投票領銜人使用電子系統徵求連署申請書

受文者：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一、 臺北市公民投票案「(案名:)　　」提案之領銜人申請使用電子系統徵求連署，並表明已備具自然人憑證，以及知悉下列使用系統注意事項。

(一)提案人之領銜人登錄系統應備具自然人憑證，提案人之領銜人可於徵求連署期間查詢及下載連署人名冊之電磁紀錄。

(二)提案人之領銜人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為系統訊息通知之用，請保持使用狀態正常，以免影響訊息傳遞。

(三)提出連署人名冊時，請下載並儲存電磁紀錄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如有紙本名冊皆應同時提出。

(四)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下載時間依連署人人數及電腦效能不同，請於提出截止日前預先下載，並確認可正確執行，以免影響提出時程。

(五)提案人之領銜人需同時提出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之「匯出名冊」及「送件名冊」。

(六)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提供連署人操作諮詢服務。

(七)提案人之領銜人操作諮詢服務電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999轉6234或1343（僅供領銜人使用）

二、 請查照。

提案人之領銜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